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1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琦、邓浩瑜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399%股份，并向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公告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3次审议会议公告》，上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定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第1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梅江支行（原名“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订了《单位协定存款协议》，签署金额为4,853.1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合约已到期，产品类型为活期存款，公司单位协定存款本金全部赎回，截至赎回当日获得收益为8.28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协定存款金额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是否到期赎回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4,853.16	农业银行	单位协定存款	活期存款	是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基础减80个bp	8.28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52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4,1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75,7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1.9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麦加”）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存在融资需求。基于此，珠海麦加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金湾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提出授信需求。

2026年7月17日，本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麦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自2026年7月17日起至2027年7月17日止。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也不存在反担保事宜。

（二）担保额度变化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人名称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可用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余额
珠海麦加	20	19.64	1	18.64	2.41
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			0		6.52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综合授信事宜项及生产经营项目下，公司（含子公司）为子公司麦加涂料（南通）有限公司、珠海麦加提供总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法人

（2）名称: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3）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全资子公司

（4）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5）法定代表人:罗永键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X7WB39

（7）成立日期:2021-01-27

（8）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9）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10）住所:珠海市金湾区南水镇联景路99号

（11）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
注册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产总额	414,007,708.66	513,687,554.18
负债总额	213,562,003.01	318,280,420.16
净资产	200,445,705.65	195,407,134.02
营业收入	0.00	66,912,264.25
净利润	1,657,218.21	-5,038,571.63

（13）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保证珠海麦加的资金需求，与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珠海麦加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担保期限自2026年7月17日起至2027年7月17日止。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求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9,3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208,909.88万元的42.75%；公司已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8,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25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208,909.88万元的42.51%；子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208,909.88万元的0.24%。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9.3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根据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20亿元。截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存储账户（包括临时补流资金利息和手续费差额部分），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已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8062　　转债简称:天准转债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准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天准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天准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天准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天准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日期为2026年1月9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7月17日出具了《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6】跟踪第【725】号01），评级结果如下: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天准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28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7月17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03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此次会议于2026年7月1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公司董事朱苗、金星、丁送平、任小波、滕亚辉、洪其虎、陈志昂、胡绍德、于永生、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刘杰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李文波由于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丁送平代为出席；公司董事柳长满由于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滕亚辉代为出席；公司董事刘士霞由于工作原因请假，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任小波代为出席。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法定董事人数。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金星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朱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朱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6-029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朱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委员，董事会ESG委员会主席、委员；选举公司董事洪其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ESG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6-030号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朱苗先生、洪其虎先生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附件

朱苗先生、洪其虎先生简历

朱苗先生，出生于1975年7月，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先生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嘉兴市南湖区委副书记、代区长、区长，嘉兴市南湖区委书记、一级调研员，嘉兴市委副秘书长、市政府副秘书长、一级调研员，嘉兴市委常委、副市长（常务），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等职。

洪其虎先，出生于1972年9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洪先生1996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部长，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油港轮驳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矿石码头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等职。洪先生拥有上海海事大学交通运输学院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洪先生是高级经济师。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3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暨推举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的公告》（临2026-022），鉴于公司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推举公司董事金星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代行职责的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之日止。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选举朱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6-029号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7月17日起，由公司董事长朱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29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17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03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公司董事朱苗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董事长，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朱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3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17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在宁波环球航运广场4603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成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以1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选举公司董事朱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委员，董事会ESG委员会主席、委员；选举公司董事洪其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ESG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之日止。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3643　　债券简称:风语转债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兼总经理陈礼文先生持有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52,25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常务副总经理哈长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4,01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常务副总经理刘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1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常务副总经理王正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6,3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8%；副总经理张树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84,94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6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礼文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17,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3%；哈长虹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41,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刘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11,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王正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15,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张树玉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了28,3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礼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9,555股
持股比例	0.0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9,555股

股东名称	哈长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65,310股
持股比例	0.0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65,310股

股东名称	刘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46,770股
持股比例	0.00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6,770股

股东名称	王正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1,770股
持股比例	0.010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1,770股

股东名称	张树玉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13,245股
持股比例	0.0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13,24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陈礼文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3日
减持数量	17,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7,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94-11.94元/股
减持总金额	206,56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
当前持股数量	52,25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9%

股东名称	哈长虹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3日
减持数量	41,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1,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93-12.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92,8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7%
当前持股数量	124,01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1%

股东名称	刘骏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3日
减持数量	11,6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1,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97-11.97元/股
减持总金额	138,852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
当前持股数量	35,17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6%

股东名称	王正国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3日
减持数量	15,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5,4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00-12.02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4,91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2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6%
当前持股数量	46,37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8%

股东名称	张树玉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3日
减持数量	28,3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8,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1.87-12.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339,561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5%
当前持股数量	84,945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1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6-03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自查、逐项核对，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上述事项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的首日。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和依据合理。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不超过65,130,735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限售期安排有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新的制度规则或要求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6,117.59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一代AI视觉处理芯片及解决方案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98,999.38	65,877.40
2	媒体交互AI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71,790.59	163,967.18
3	端侧AI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58,210.04	146,273.01
4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	130,000.00
合计		559,000.00	506,117.59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之日起12个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编制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由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